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有關本公司商業品牌業務  
戰略審查的跟進：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依據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自願性公告（「公告」）作出。除非另外說明，本公告中的術語應與公告中的定義一致。

關於該戰略審查，本公司已從數個獨立第三方處收到若干有關收購公司商業地氈生產、分銷和銷售業務（「商業品牌業務」）的非約束性建議書。本公司在戰略審查過程中，正在同一位較為合適的買家就可能將商業品牌業務以持續經營狀態出售進行持續性探討。任何此類出售將因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受到《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限制，包括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如果商業品牌業務的擬制出售得以繼續，本公司的業務將由工藝品牌業務（包括其位於中國廈門的工藝廠房的運營）構成。同時，本公司將繼續集中在日常經營中開展所有業務（包括商業品牌業務）。

于本公告日期，戰略審查的結果尚未定論。尤其是，本公司尚未在戰略審查中就約束性交易同任何一方簽訂合同，也未就完成戰略審查設定任何既定的時間表。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完成戰略審查將導致任何交易的訂立、公告或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戰略審查的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任何交易訂立、公告或完成。因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適用要求。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